#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#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刘文富、杨海静、魏青杰、刘桂同、高任龙、佟杰、周名胜、陈钊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以上八位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，未发现其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

2、以上八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郭世昌　　石少侠　　杨胜利

陈金城　　王金庭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